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23]67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次批复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六号院3号楼  
会议形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2023年4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会议召开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股份2,099,54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4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75,4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7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4:发行可转债  
2.05:发行可转债  
2.06:发行可转债

2.07:限售股上市安排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铂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9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对象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价格  
2.05:募集资金用途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限售股上市安排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铂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9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3: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对象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价格  
2.05:募集资金用途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限售股上市安排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铂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9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对象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价格  
2.05:募集资金用途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限售股上市安排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铂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9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对象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价格  
2.05:募集资金用途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限售股上市安排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铂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9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6: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对象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价格  
2.05:募集资金用途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限售股上市安排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铂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9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7: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对象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价格  
2.05:募集资金用途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限售股上市安排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996,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铂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94,089,900股,在表决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8:关于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对象  
2.03:发行数量  
2.04:发行价格  
2.05:募集资金用途  
2.06:募集资金用途  
2.07:限售股上市安排

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46,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8,800,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2%;反对246,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2%;弃权15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3.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10,076,931股,同意1,109,675,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46,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8,800,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2%;反对246,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2%;弃权15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4.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10,076,931股,同意1,109,675,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8%;反对246,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8,800,6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2%;反对246,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2%;弃权15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6%。

5.审议《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10,076,931股,同意1,109,830,7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246,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弃权1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8,956,0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1%;反对246,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2%;弃权155,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9,202,327股(关联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98,954,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8%;反对248,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2%;弃权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8,954,00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8%;反对248,2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8%;弃权0股;弃权0股。

7.审议《关于2023年续聘预决算和关联交易审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10,076,931股,同意1,082,296,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94%;反对37,779,1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1%;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1,4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653%;反对57,780,1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447%;弃权0股。

8.审议《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调整及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110,076,931股,同意1,078,092,2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187%;反对31,984,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13%;弃权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67,217,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581%;反对31,984,7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419%;弃权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鞠芳律师、赵念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决议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决议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程序、决议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红星证劵 公告编号:2023-016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天津广开四马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天津广开四马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分支机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和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分支机构客户资产划转事宜,请持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资金账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不变,您原先使用的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交易软件等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您与撤销分支机构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协议》等业务协议由转入分支机构承接。

二、如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于2023年5月10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撤销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或者登录华福小福牛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其中两融、期权等业务必须办理移理。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手续的客户,我公司视同您同意迁移方案。

四、账户迁移后,如您需要办理业务请下载华福小福牛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如您需办理相关业务,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分支机构办理,如有疑问可拨打携号迁移客户服务热线(400886222)或22-60110500(2023年5月10日)或转入分支机构客服热线022-28659200。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特别说明:如迁移时间因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调整的,公司将另行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江苏宏德特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二次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以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由公司董事长杨永德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锐、杨永、张新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投资结构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环境瞬息万变,公司与客户于组业务的合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进一步降低募投项目的投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在项目总投资额内调整募投项目金额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装焊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并对募投项目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密机械加工及装焊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调整募投项目内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反对票,弃权票。

江苏宏德特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劵 公告编号:2023-016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产投”)持有公司股份296,47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45,065,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49.03%;累计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合计91,514,21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29.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本次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股份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昆明产投诉讼告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冻结序号	冻结标的	冻结标的数量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法院
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96,478,826股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96,478,826股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96,478,826股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系因昆明产投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所致,不会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华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 江苏宜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3月销售情况简报

注1:若存在尾盘,则计入当日原因所致,下同。  
注2: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3: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4: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5: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6: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7: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8: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9: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10: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11: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12: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13: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14: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15: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16: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17: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18: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19: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20: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21: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22: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23: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24: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25: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26: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27: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28: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29: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30: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31: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32: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33: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34: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35: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36: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024)。

注37:外销数据为剔除贸易子公司,合并口径口径,下同。  
注38:本表内销数据、销售收入统计口径为毛鸡、屠宰产品及制品,与2022年3月起月度销售简报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同时已对过往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已披露月度及专项公告于2022年4月6日披露的《2022年3月销售简报》(公告编号:2023